



SOLUTECK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中期業績報告
200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1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3,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2.01港仙。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12,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45.0%。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由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2	5,307	12,568	11,807	22,869
銷售成本		(3,028)	(9,087)	(9,249)	(17,381)
毛利		2,279	3,481	2,558	5,488
其他收入	2	1	118	195	405
銷售支出		(560)	(965)	(742)	(1,273)
行政開支		(9,110)	(12,677)	(3,706)	(7,238)
經營虧損	4	(7,390)	(10,043)	(1,695)	(2,618)
融資費用	5	—	—	(31)	(70)
除稅前虧損		(7,390)	(10,043)	(1,726)	(2,688)
所得稅支出	3	—	—	(117)	(562)
期內虧損		(7,390)	(10,043)	(1,843)	(3,2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15	14	105	1,1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375)	(10,029)	(1,738)	(2,069)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	6	(1.36)	(2.01)	(0.41)	(0.72)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07	24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207	242
流動資產			
存貨	8	13,984	12,652
應收賬款	9	15,558	21,5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8,095	3,2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22,601	5,642
		70,238	43,0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50	8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360	3,182
預收款項		545	1,028
		3,255	5,054
流動資產淨值		66,983	38,0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190	38,2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87	1,487
資產淨值		65,703	36,7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4,379	45,316
儲備		11,324	(8,555)
股東權益		65,703	36,761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因重組 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5,316	1,249	(24,317)	5,736	11,164	39,148
換算海外業務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81	-	1,181
本期間虧損	-	-	-	-	(3,250)	(3,250)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45,316	1,249	(24,317)	6,917	7,914	37,079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5,316	1,249	(24,317)	6,525	7,988	36,761
發行新股份	9,063	29,908	-	-	-	38,971
換算海外業務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4	-	14
本期間虧損	-	-	-	-	(10,043)	(10,043)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4,379	31,157	(24,317)	6,539	(2,055)	65,703

* 因重組而產生之儲備24,317,000港元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之儲備賬內扣除。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0,043)	(2,688)
調整：			
折舊	4	35	68
利息收入	2	(5)	(17)
利息開支	5	-	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013)	(2,567)
存貨增加		(1,332)	(2,770)
應收賬款減少		5,966	4,4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14,853)	3,058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94)	1,0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822)	290
預收款項減少		(483)	(311)
營運(動用)/產生之現金		(22,031)	3,156
利息開支	5	-	(70)
已繳海外稅項		-	(541)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2,031)	2,54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	5	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22)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5	(5)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8,971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8,97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6,945	2,54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42	(588)
匯率變動影響		14	1,181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601	3,133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01	5,630
銀行透支		-	(2,497)
		22,601	3,13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其他系統，並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3,310	9,022	8,345	16,639
提供服務	1,997	3,546	3,462	6,230
	5,307	12,568	11,807	22,869
其他收入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	113	187	388
利息收入	1	5	8	17
	1	118	195	405
收入總額	5,308	12,686	12,002	23,27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有關本集團構成要素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而有關內部報告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相反，此準則之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利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類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指定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本集團報告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未分配成本乃集團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不包括如稅項及若干集團借貸等項目。資本性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之增置。

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之有關本集團應呈報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 i. 銷售貨品－銷售ATM系統及其他系統
- ii. 提供服務－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銷售貨品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9,022	3,546	12,568
分部業績	1,008	(981)	27
其他收入			118
未分配成本			(10,188)
經營虧損			(10,043)
融資費用			-
除稅前虧損			(10,043)
所得稅支出			-
股東應佔虧損			(10,043)
分部資產	14,863	17,728	32,591
未分配資產			37,854
總資產			70,445
分部負債	349	2,241	2,590
未分配負債			2,152
總負債			4,742
資本性開支	-	-	-
未分配資本性開支			-
折舊	-	9	9
未分配折舊			26
			35
其他非現金開支			-

	銷售貨品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6,639	6,230	22,869
分部業績	226	1,366	1,592
其他收入			405
未分配成本			(4,615)
經營虧損			(2,618)
融資費用			(70)
除稅前虧損			(2,688)
所得稅支出			(562)
股東應佔虧損			(3,250)
分部資產	24,597	14,720	39,317
未分配資產			6,642
總資產			45,959
分部負債	1,896	1,149	3,045
未分配負債			5,835
總負債			8,880
資本性開支	-	-	-
未分配資本性開支			22
			22
折舊	-	18	18
未分配折舊			50
			68
其他非現金開支			-

3.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所得稅乃指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出之所得稅項金額指：－

	由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海外稅項	－	－	117	562
遞延稅項	－	－	－	－
所得稅項支出	－	－	117	562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由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貨成本	2,242	6,824	6,764	13,208
折舊	16	35	31	68

5. 融資費用

	由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	31	70

6.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有關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7,390,000港元及10,04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虧損1,843,000港元及3,250,000港元)與本期間內已發行之普通股543,792,072股及498,477,072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453,162,072股及453,162,072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產生反攤薄作用，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並沒有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00港元)。

8. 存貨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轉售貨物	10,162	8,932
零件	5,822	5,720
	15,984	14,652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2,000)	(2,000)
	13,984	12,652

9.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7,326	23,292
減：呆壞賬撥備	(1,768)	(1,768)
	15,558	21,524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之信貸期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之銷售協議訂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3,972	9,037
61 – 90日	176	1,096
超過90日	13,178	13,159
	17,326	23,292
減：呆壞賬撥備	(1,768)	(1,768)
	15,558	21,524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結餘包括約3,2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102,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此等存款匯出中國時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一筆關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約2,000,000美元之可退還按金(諒解備忘錄之日期為詳情載於本報告相關章節)。

12.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50	84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73	732
61 – 90日	–	–
超過90日	277	112
	350	844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53,162,072	45,316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發行新股	90,630,000	9,06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43,792,072	54,379

14. 經營租賃之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05	801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869	71
	1,874	872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其業務過程中與其董事及／或其有關連人士，其中若干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作聯繫人士，按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由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董事 的租金	(a)	20	40	20	40
支付予關連 人士的租金	(b)	104	208	104	208

附註：

- (a) 本集團向侯小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鍾旭紅小姐(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辭任)租用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以供本集團之用。半年租金39,832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764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期間內，本集團向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中健」）以半年租139,536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139,536港元）租用位於香港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期間內，本集團向鄒樂年女士及鍾寶珠女士以半年租68,089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67,973港元）租用位於中國上海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中健由本集團主席及股東侯曉兵先生擁有。鍾樂暉先生乃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鄒樂年女士及鍾寶珠女士分別為本公司現時及過往之股東。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由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42	1,683	788	1,576
退休福利	9	18	9	18
	851	1,701	797	1,594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人僅代表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務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進行及更新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和其他系統，有關應用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1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5.0%。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回顧期間內，國內自助ATM系統之供應商競爭激烈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2.01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虧損則約為0.72港仙。

推行自助ATM系統

推行自助ATM系統仍然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約100.0%（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此已包括來自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之收入。

推行自助ATM系統之收入約為1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5.0%。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回顧期間內，國內ATM系統之供應商之競爭激烈所致。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上述之推行自助ATM系統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性之收入來源，佔本集團之總收入約28.2%，而去年同期則佔約27.2%。由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收入減少約43.1%。

本集團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寧波、廣西、海南、太原、濟南、上海、北京、瀋陽、青島、鄭州、溫州、南京、合肥、西安、義烏、重慶、焦作、烏魯木齊、無錫、天津、煙台、蘇州、大連、金華、湖北、營口、鹽城、台州、哈爾濱、荊州、大同、徐州及淮安)設立了ATM服務中心，使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33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在金融自助ATM系統及提供系統保養及增效服務方面，繼續保持領先地位，取得包括溫州銀行、商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村信用社及中國郵政局多個分支機構等在內的一批合約。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7.7%，而去年同期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24.0%。

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約為1,300,000港元)，減少約24.2%。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之行政開支約為1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7,200,000港元)，增加約75.1%，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估值程序及盡職審查程序產生約5,300,000港元之專業費用所致(諒解備忘錄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相關章節)。

融資費用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沒有融資費用(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70,000港元)，此乃由於減少使用銀行信貸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2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銀行透支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

配合上述資源與二零零一年一月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財政資源，足以撥付以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就是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金融界之主要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之業務目標。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21.6(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8.5)。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7%(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1%)。

董事對營運資金是否充裕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500,000港元)，並以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作出企擔保26,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100,000港元)，以及由關連人士持有之租賃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動用銀行信貸(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而各項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於本期間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中國及香港僱用了134名及11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5,100,000港元)。

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細資料已載於本業績報告有關項目內。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業務前景

本集團一直作為ATM業內具有信譽及經驗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本集團現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委任之國內商業銀行提供ATM系統及有關應用軟硬件的特許增值代理商。

本集團將堅定其成為中國銀行業內具領導性地位之ATM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之志向，為國內之金融及銀行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憑藉本集團作風嚴謹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之力度，務求吸納新客戶，並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諒解備忘錄、配售及認購協議及向實體之墊款(支付按金)、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以下之披露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表。

可能進行之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i)萬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i)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iii)秦云先生(中國公民)(合稱「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可能進行之收購」)。目標公司現正磋商收購一間於俄羅斯從事開採天然氣之公司(「附屬公司」)之大多數股權，而是項收購未必一定會完成。

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而言，諒解備忘錄將對本公司及賣方而言屬有效，直至(i)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屆滿當日；或(ii)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進行之收購簽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可能進行之收購之代價將不超過90,000,000美元(「指示性代價」)，並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25,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
- (ii) 以發行價每股0.80港元發行金額相等於20,000,000美元之若干新股份支付；及
- (iii) 以兌換價每股0.80港元發行金額相等於45,000,000美元之若干可換股票據支付。

指示性代價乃按下列基準協定：

- (i) 於收到按金後，賣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金額相等於1,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第一股東貸款**」)；及
- (ii) 於收到最終代價(定義見下文)後，賣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金額相等於15,5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第二股東貸款**」，連同第一股東貸款，稱為「**股東貸款**」)，其唯一目的是用以完成可能進行之收購。

於可能進行之收購完成後，股東貸款將轉讓予本公司。

指示性代價純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進行之收購之最終代價(「**最終代價**」)將由本公司及賣方按由獨立第三方資產估值公司釐定之估值價(「**估值價**」)(所按基準為目標公司已完成收購附屬公司之大多數股權並就此悉數繳付相關代價)及本公司與賣方之進一步磋商協定。倘估值價低於指示性代價，則估值價將為正式協議之最終代價。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一筆2,000,000美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前題為本公司須成功通過配售股份集資2,000,000美元以上。按金將計入最終代價(倘可能進行之收購得以落實)。

可能進行之收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合理滿意；
- (ii) 本公司合理信納有關目標公司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及有關附屬公司之俄羅斯法律意見；

(iii) 目標正式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

(iv) 董事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批准正式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收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例)，且與上述人士亦概無關連。

可能進行之收購之原因

本公司一直在探索潛在之商機，旨在透過分散業務風險提升其盈利潛力。本公司認為，可能進行之收購為涉足新業務並擴闊其收入基礎之良機。據此，本公司決定訂立諒解備忘錄。於此期間，本公司將繼續發掘其他商機，將業務伸展至其他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優良之行業。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侯曉兵(為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認購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認購人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90,63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認購人或其一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例)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例)。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之價格(「認購價」)認購總共90,630,000股認購股份。

配售價(或認購價)0.43港元較：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5.69%；

- (ii) 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8港元折讓約15.35%；及
- (iii) 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關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4港元折讓約14.68%。

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453,162,072股股份之約20.0%；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3,792,072股股份之約16.67%。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事項完成；及(iii)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執行理事(「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附註6之豁免規定,豁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毋須履行其因完成認購事項而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彼等已擁有的者除外)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總共持有199,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4.02%。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總額將降低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4.02%。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總額將恢復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6.69%。認購人已就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000,000港元，其中相當於2,000,000美元之港幣款額擬用於撥付本公司之按金付款。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為部份可能進行之收購或其他未來業務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一方面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之機會，另一方面有助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向實體之墊款－支付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按金，前提為本公司須成功通過配售股份集資2,000,000美元以上。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按金。按金在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超逾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構成向實體之墊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為43,302,000港元。

補充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據此，押後當中所載之若干日期如下：

- (i) 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目標日期由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滿四十五日之日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ii) 將排他性安排屆滿日期由(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實際日期或(b)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滿三個月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押後至(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實際日期或(b)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iii) 將諒解備忘錄之終止日期由(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實際日期或(b)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滿三個月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押後至(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實際日期或(b)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除上述者外，並無對諒解備忘錄作出其他修訂。

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據此進一步押後諒解備忘錄所訂定之若干日期如下：

- (i) 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目標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ii) 將排他性安排之屆滿日期由(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實際日期或(b)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押後至(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實際日期或(b)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iii) 將諒解備忘錄之終止日期由(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實際日期或(b)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押後至(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實際日期或(b)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除上述者外，並無對諒解備忘錄作出其他修訂。

直至現在，本公司與賣方尚未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可能進行之收購未必得以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可能進行之收購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其將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包括在可能進行之收購得以落實時發表公佈。

停牌及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關於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此外，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關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須予公佈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150,000 普通股股份(L) (附註1及2)	24.1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普通股股份 (附註3)	0.37%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370,000 普通股股份(L) (附註1)	4.6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普通股股份 (附註3)	0.37%

附註：

-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
- 侯曉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總共持有131,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8.94%。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認購事項完成前)，侯曉兵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總額降低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94%。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侯曉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總額將恢復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4.12%。
- 該等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各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數目。該購股權計劃之行使期間及行使價刊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 有限公司	3,0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 有限公司	5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就本公司之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本面值30%。購股權期間最長年期為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在某段特定期間內（一般為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隨時行使。

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若干董事擁有該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股份(詳見下文)。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購股權授出日)始，故可於該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內行使。根據建議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函件，承授人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內，分別每年僅能合共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

首次公開招股 前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緊接於獲授 購股權之日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行使價為港幣0.40元：						
— 執行董事						
侯曉兵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侯小文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 其他員工	2,400,000	無	無	無	2,400,000	無
	6,400,000	無	無	無	6,400,000	

附註：由於公司股票在不早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掛牌，無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股票之每股收市價可被計算。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生效。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終止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仍可行使。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所組成。呂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酬金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

本公司成立酬金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

酬金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主席侯曉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亦從事與研究發展資訊科技有關之業務，故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在現時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遵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附錄十六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